



Takson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報告
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中期財務資料

目錄

頁次

管理層論述	1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管理層論述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誠如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其Diadora特許業務。終止上述特許權之代價及出售相關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已於回顧期間收取。終止特許業務後，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出口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自其出口業務錄得營業額5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6.6%。出口業務錄得毛利率13.4%，而去年同期則為11.4%。於回顧期間，特許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800,000港元，乃出售餘下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2,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16,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出口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對其出口業務採取了更為謹慎之方針，且只接受擁有已確認付款方法或良好信貸紀錄之顧客所下達之訂單。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51,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0,7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接受邊際盈利較高之訂單，故毛利率由二零零七年約11.4%改善至回顧期間約13.4%。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控制其間接開支，而於回顧期間，行政開支得以減少約21%。部分行政開支節省所得之款項投放於產品開發及其他市場推廣工作，為收復戶外服飾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特許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特許業務錄得之營業額減少至約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5,000,000港元下跌73%。營業額乃出售餘下存貨及應收賬款之所得款項。其他收入23,400,000港元主要為向Diadora之品牌擁有人收取終止特許協議之代價。

前景

出口業務

本集團預期出口市場會衰退，消費者渴望物超所值商品，故本集團已集中開發迎合大眾市場之二零零九年服飾系列。連鎖店顧客反應理想，本集團預期此目標市場將會在下一財政年度取得重大增長。儘管售價受壓，惟由於近期增值稅退稅增加及原材料成本普遍下降，故本集團預期毛利率將維持穩定。本集團將繼續建立其客戶基礎及開發新產品系列，鞏固業務基礎，並採取積極風險管理措施。董事會有信心帶領本集團渡過眼前種種難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本身之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循環銀行貸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回顧期間，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總淨額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出21,3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按每股0.18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黃德順先生(「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0股普通股，以將黃先生墊付予本公司之貸款36,000,000港元資本化。該交易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亦減少其財務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黃先生提供之貸款，合共約2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黃先生提供之貸款總額當中，53%(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須於一年內償還，17%(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須於第二年償還，其餘則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銀行及黃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而融資租賃承擔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為0.56，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49。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與負債比率為0.66(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8)，而該項比率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5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4,8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值82,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3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6,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及進行。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平衡貨幣資產與貨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支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項目，均維持均衡人民幣融資，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列值，以減少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58,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900,000港元)之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獲取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就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銀行融資，已簽立公司擔保。該等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金額為3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8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內，有關向董事宿舍之業主就損害賠償及退還按金所提出之法律訴訟已予和解，業主同意支付870,000港元就本公司之申索達成和解。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9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聘有64名僱員。僱員人數之減少乃由於終止特許業務所致。於回顧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續)

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其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本公司管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據此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認購價、行使期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乃根據該計劃訂明之條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黃德順先生	204,621,600	10,800,000	285,120,000 (附註)	500,541,600	69.8%
彭書玉女士	10,800,000	204,621,600	285,120,000 (附註)	500,541,600	69.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附註：

該等股份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WII」) 以 Wangkin Investments Unit Trust (「Unit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Unit Trust 所有已發行在外之單位由 LGT Trustees Limited 以 Wang & Kin Family Trust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實益持有。Family Trust 之全權受益人為(其中包括) 彭書玉女士及黃德順先生與彭書玉女士之子女，即黃智宏先生及黃智健先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創辦人之一，為彭書玉女士之丈夫，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父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執行董事彭書玉女士擁有 WII 已發行股本之 50%，並作為 Family Trust 全權受益人之一，且是未滿十八歲黃智健先生之母親，故被視為於由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85,12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接獲之通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下列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	
		普通股數目	持有百分比
黃德順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5,421,600	30%
彭書玉	個人及家族權益	215,421,600	30%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附註)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120,000	39.8%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85,120,000	39.8%

附註： Tak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為 Wangkin Investment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 (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分別持有 50% 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好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將於該日起維持有效十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 71,740,000 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之 10%。每次接納授出須支付 1 港元之名義代價。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回顧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	於期終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黃德順先生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1,170,000	—	—	—	1,170,000
彭書玉女士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七年第二批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第一批	1,170,000	—	—	—	1,170,000
		<u>10,340,000</u>	<u>—</u>	<u>—</u>	<u>—</u>	<u>10,340,0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第一批	4,160,000	—	—	(525,000)	3,635,000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八年第二批	<u>5,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u>
		<u>19,500,000</u>	<u>—</u>	<u>—</u>	<u>(525,000)</u>	<u>18,975,00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各類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第一批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47
二零零七年 第二批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413	0.161
二零零八年 第一批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0.550	0.205
二零零八年 第二批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550	0.098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當日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購股權由行使期開始時可全面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0.132港元(二零零七年：0.152港元)。購股權採用Black-Scholes-Merton期權定價模式定價。由於該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性輸入假設改變可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除以相等於授出日期前預期年期之期間計算。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A.2.1

守則條文 A.2.1 規定，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2.1，而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現由同一人擔任。黃德順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策劃與執行更為有效，故董事會目前擬維持該架構。

守則條文 A.4.1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相信，儘管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董事將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及周峻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組成。

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製並採納有關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內之各項事宜為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一個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亦與董事審閱外部審核、內部監控、風險評估及財務報告事宜是否有效，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51,859	70,719
銷售成本		(44,931)	(62,634)
毛利		6,928	8,085
其他收入		1,896	553
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		(3,997)	(2,605)
行政開支		(11,919)	(15,052)
經營虧損	4, 5	(7,092)	(9,019)
財務費用	6	(1,089)	(1,956)
除稅前虧損		(8,181)	(10,975)
所得稅支出	8	—	—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8,181)	(10,9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9	20,517	(5,590)
		12,336	(16,56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36	(16,56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0	1.91	(3.2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港仙)	10	(1.26)	(2.12)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474	8,68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	10,595	10,732
投資物業	12	43,720	43,720
		<u>61,789</u>	<u>63,135</u>
流動資產			
特許權	12	—	12,002
存貨		1,866	7,358
貿易應收賬款	13	9,393	9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76	2,868
銀行及手頭現金		6,580	2,066
		<u>20,315</u>	<u>25,208</u>
資產總值		<u>82,104</u>	<u>88,343</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71,740	51,740
儲備		(43,780)	(68,171)
權益總額		<u>27,960</u>	<u>(16,4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9,754	10,331
長期負債	17	263	263
遞延稅項負債		3,788	3,788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21(b)	4,000	38,736
		<u>17,805</u>	<u>53,1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6,535	1,306
應付票據		3,193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803	8,680
應付稅項		1,000	1,000
銀行借款	16	15,808	28,668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7	—	12,002
		<u>36,339</u>	<u>51,656</u>
負債總額		<u>54,144</u>	<u>104,77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2,104</u>	<u>88,343</u>
流動負債淨額		<u>(16,024)</u>	<u>(26,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5,765</u>	<u>36,687</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份酬金 綜合賬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41,392	3,018	715	2,214	(440)	(76,848)	21,791
股份酬金	—	—	—	1,330	—	—	—	1,33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9)	—	(279)
轉撥自儲備	—	—	(4)	—	—	—	4	—
期內虧損	—	—	—	—	—	—	(16,565)	(16,56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51,740</u>	<u>41,392</u>	<u>3,014</u>	<u>2,045</u>	<u>2,214</u>	<u>(719)</u>	<u>(93,409)</u>	<u>6,277</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1,740	41,392	9,276	2,573	2,214	(678)	(122,948)	(16,43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526)	—	(3,526)
資本化發行	20,000	15,581	—	—	—	—	—	35,581
期內盈利	—	—	—	—	—	—	12,336	12,33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71,740</u>	<u>56,973</u>	<u>9,276</u>	<u>2,573</u>	<u>2,214</u>	<u>(4,204)</u>	<u>(110,612)</u>	<u>27,960</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089	(21,3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3)	(56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231)	22,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淨額	4,515	65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65	8,74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580</u>	<u>9,39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u>6,580</u>	<u>9,395</u>

隨附之附註為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第一德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南翼5樓513室。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述者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用者一致：

期內，本集團採納以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惟有關採納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之安排」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相互關係」

3. 會計政策(續)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亦並無獲提早採納，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歸屬條件及註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惟除分部資料之呈列變動及額外披露事項外，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外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業務。期內確認之收益載列如下：

按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營業額	<u>51,859</u>	<u>6,798</u>	<u>58,657</u>
分部經營盈利	<u>593</u>	<u>20,940</u>	21,533
利息收入			4
未分配收入			970
未分配企業支出			<u>(8,658)</u>
經營盈利			13,849
財務費用	<u>(1,089)</u>	<u>(388)</u>	<u>(1,477)</u>
除稅前盈利			12,372
稅項支出			<u>(36)</u>
除稅後盈利			<u>12,336</u>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出口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營業額	70,719	25,016	95,735
分部經營盈利／(虧損)	3,239	(7,125)	(3,886)
利息收入			115
未分配收入			3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333)
經營虧損			(13,725)
財務費用	(1,956)	(884)	(2,840)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6,565)

按地區分部：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國	42,510	56,280
歐洲	8,590	3,664
加拿大	436	9,570
香港	—	7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798	24,282
其他	323	1,204
	58,657	95,735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後列示：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3	103	1	12	4	115
租金收入	1,494	379	—	—	1,494	379
終止特許權之所得款項	—	—	23,400	—	23,400	—
扣除						
售出存貨成本	44,931	62,634	6,874	18,656	51,805	81,290
特許權攤銷	—	—	—	2,738	—	2,738
租賃土地使用權攤銷	121	162	—	—	121	162
折舊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	565	—	660	489	1,225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35	—	—	49	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淨額	995	164	—	4	995	1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租金	1,664	1,142	117	—	1,781	1,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7)	8,116	9,936	1,404	4,075	9,520	14,011

6. 財務費用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673	1,389	388	378	1,061	1,767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部分	17	8	—	—	17	8
其他利息支出	399	559	—	506	399	1,065
	1,089	1,956	388	884	1,477	2,840

7. 員工成本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	7,945	8,495	766	3,442	8,711	11,937
裁員付款	5	—	495	162	500	162
股份酬金	—	1,330	—	—	—	1,330
退休福利成本	166	111	143	471	309	582
	8,116	9,936	1,404	4,075	9,520	14,011

8. 稅項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指：

	出口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特許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	—	—	—
海外稅項						
即期稅項	—	—	36	—	36	—
稅項支出	<u>—</u>	<u>—</u>	<u>36</u>	<u>—</u>	<u>36</u>	<u>—</u>

- (a) 由於期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b) 海外稅項指若干附屬公司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之所得稅。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開始與DIADORA S.P.A.（「Diadora」商標之擁有人及所有人）磋商提早終止「Diadora」之特許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初，與品牌擁有人就提早終止上述特許權達成協議。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特許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

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6,798	25,016
銷售成本	<u>(6,874)</u>	<u>(18,656)</u>
毛(損)／利	(76)	6,360
其他收入	23,416	13
經營開支淨額	<u>(2,399)</u>	<u>(11,079)</u>
經營盈利／(虧損)	20,941	(4,706)
財務費用	<u>(388)</u>	<u>(884)</u>
除稅前盈利／(虧損)	20,553	(5,590)
所得稅支出	<u>(36)</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盈利／(虧損)	<u><u>20,517</u></u>	<u><u>(5,590)</u></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千港元)	<u>12,336</u>	<u>(16,5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8,181)</u>	<u>(10,97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7,455</u>	<u>517,400</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91</u>	<u>(3.20)</u>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26)</u>	<u>(2.12)</u>

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1.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12. 資本開支

	特許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7,341	22,253	22,482	13,652	75,728
匯兌差額	—	—	(14)	—	(14)
添置	—	—	1,586	—	1,586
出售	—	—	(479)	—	(479)
攤銷/折舊	(2,738)	—	(1,260)	(162)	(4,160)
	<u>14,603</u>	<u>22,253</u>	<u>22,315</u>	<u>13,490</u>	<u>72,66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14,603</u>	<u>22,253</u>	<u>22,315</u>	<u>13,490</u>	<u>72,661</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2,002	43,720	8,683	10,732	75,137
匯兌差額	—	—	17	—	17
添置	—	—	476	—	476
出售	(12,002)	—	(1,179)	—	(13,181)
攤銷/折舊	—	—	(523)	(137)	(660)
	<u>—</u>	<u>43,720</u>	<u>7,474</u>	<u>10,595</u>	<u>61,789</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終賬面淨值	<u>—</u>	<u>43,720</u>	<u>7,474</u>	<u>10,595</u>	<u>61,789</u>

13.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121	343
一至三個月	6,272	—
三個月以上	—	571
	<u>9,393</u>	<u>914</u>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為單位。

- (a) 本集團大部分出口銷售一般以記賬45日及即期信用證方式進行。本集團之特許銷售賒賬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可根據個別情況並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因應客戶要求延長賒賬期。本集團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並相信毋須作出減值準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零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90,000港元)已交予銀行以作貸款保收之用。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953	720
一至三個月	3,554	246
四至六個月	5	—
六個月以上	23	340
	<u>6,535</u>	<u>1,306</u>

貿易應付賬款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6,317	290
人民幣	22	339
港元及其他	196	677
	<u>6,535</u>	<u>1,306</u>

供應商之付款期一般以信用證及記賬方式進行。若干供應商授予之賒賬期為30至60日。

15.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增加(附註)	2,000,000,000	200,000
	<u>3,000,000,000</u>	<u>3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7,400,000	51,74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	200,000,000	20,000
	<u>717,400,000</u>	<u>71,740</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717,400,000</u>	<u>71,740</u>

附註：

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之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9,420	9,932
融資租賃承擔	334	399
	<u>9,754</u>	<u>10,331</u>
流動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774	27,7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907	819
融資租賃承擔	127	123
	<u>15,808</u>	<u>28,668</u>
銀行借款總額	<u>25,562</u>	<u>38,999</u>

16. 銀行借款(續)

(a)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681	28,545	127	123
第二年內	938	897	136	132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482	9,035	198	267
須於五年內清償	<u>25,101</u>	<u>38,477</u>	<u>461</u>	<u>522</u>

(b)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6,461	9,522
人民幣	—	16,182
美元	19,101	13,295
	<u>25,562</u>	<u>38,999</u>

(c) 於結算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5.5%	7.5%
人民幣	—	7.9%
美元	6.0%	7.0%

17. 長期負債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僱備後福利	263	263
流動		
應付特許權費即期部分	—	12,002
長期負債總額	263	12,265

18.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約49,92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182,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所持香港及中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約為58,68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876,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

19.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之該等融資達31,4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0,786,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公司展開法律訴訟，向董事宿舍之業主申索由於不當終止租約導致之損害賠償及退還按金，金額為604,000港元，另加一般損害賠償及將予評估之額外租金、差餉及管理費。於回顧期間內，法律訴訟已予和解，業主同意向本公司支付870,000港元就案件達成和解。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9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62	1,796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32	2,86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807	2,439
	<u>4,839</u>	<u>5,299</u>

21. 關連人士交易

倘本集團或其主要管理人員或彼等之近親家族成員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施以重大影響之人士(或相反)，或本集團與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u>4,234</u>	<u>4,143</u>

(b) 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乃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黃德順先生墊付之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該等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借款利率減0.5%計息。黃德順先生已確認不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貸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德順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德順先生及彭書玉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峻名先生、甘力恒先生及黃國泰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德源先生。